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日，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周桂克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4,300.00万元收购周桂克持有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09）。

二、相关方购买公司股票约定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20日内向周桂克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即1,715万元的第二期交易款项。在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周桂克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相应顺延），周桂克应将前述全部交易价款购买等值金额的公司股票。未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周桂克在每期款项全部购买等值金额的公司股票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股票，亦不得在该等股票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三、相关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已完成向周桂克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1,715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周桂克出具的《股份购买告知函》，截止2021年5月7日周桂克已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开立共管银行账户，并以该银行账户绑定的证券账户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06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所购买的股票承诺限售期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止。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共管账户内的公司股票进行实时监管，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

五、备查文件

1. 周桂克先生出具的《股份购买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